附件：

河南省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及示范工程申报指南

**一、评选范围**

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包括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简称“实用技术”）和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简称“示范工程”）。

实用技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先进适用技术，包括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资源循环利用、碳减排、清洁生产、环境监测及智慧化环境监控管理等领域的技术、装备和材料。

示范工程指采用先进环境保护技术、装备和材料，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工程，包括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及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等。

**二、 实用技术申报要求**

**（一）实用技术基本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

2.污染防治效果明显；

3.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4.技术适用性强，可广泛推广应用；

5.至少有 2 项国内应用案例，且连续运行项目正常运行1年以上 （投运至结束不足 1年的短期性项目不要求）。

**（二）申报单位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3.拥有所申报技术的所有权；有多个所有权单位的情况，如其中某个或某几个单位联合申报，须有其他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如专利是非职务发明，须有专利所有权人同意该单位申报的证明文件。

4.在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联合申报单位数不超过5家。

**（三）申报材料**

1.河南省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申报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有效期内的河南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4.技术所有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核心专利及主要有关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5.典型应用案例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项目合同提供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内容、工期、签订时间、金额、合同相关各方盖章等信息的关键页。验收报告提供案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

6.案例环境监测报告。包括典型应用案例对应的运行效果和二次污染控制效果监测报告复印件。连续运行项目提供证明案例近一年内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季度性监测报告3份），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案例提供时间较近的证明运行期间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3份。监测报告均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7.两份用户意见。包括典型应用案例在内的两个应用案例的用户意见，均须由用户盖章（法人章）。用户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技术应用效果是否稳定达到合同要求、对申报单位的技术服务是否满意等。

8.装备或材料的检验报告。申报装备、材料时应提供装备或材料的检验报告，报告应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

9.技术水平证明资料。包括技术鉴定证书、查新报告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证明文件复印件。

10.其它证明材料。奖励荣誉证书等。

其中，（1）～（7）项为所有项目都应具备的通用必备材料，其他项为可选（非必备）材料。

**三、示范工程申报要求**

**（一）示范工程基本要求**

1.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连续运行工程验收后稳定运行满1年且未满5年；从投运至结束不足 1年的短期性工程验收后未满3年；

3.采用的技术水平先进，具有行业示范引导作用；

4.工程布局美观、施工质量优良，鼓励工程采用取得环保产品推荐或认证证书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等；

5.工程运行管理规范，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

6.运行期内未发生任何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7.必要时，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申报单位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3.为工程业主、总承包、设计、施工、主要设备制造或运维等单位，也可由上述单位联合申报；

4.联合申报单位数不超过5家；

5.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行业中应用相同或类似工艺路线的工程项目，只能择优申报其中一项，不可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1.河南省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申报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有效期内的河南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4.工程合同。提供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内容、工期、签订时间、金额、合同相关各方盖章等信息的关键页。

5.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

6.工程环境监测报告。包括工程环保效果和二次污染控制效果监测报告。连续运行项目提供证明工程近一年内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季度性监测报告3份），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工程提供时间较近的证明运行期间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3份。监测报告均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7.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清单。连续运行项目提供近一年内某一周的原始运行和维护记录，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工程提供时间较近的某一周的原始运行和维护记录。

8.排污许可证。提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9.其他证明材料。工程获得的奖励荣誉证书等。

其中，1-7项为所有项目都应具备的通用必备材料，其他项为可选（非必备）材料。

**四、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请按照二（三）或三（三）条款中关于申报材料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送协会，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hnhbcypj@126.com，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2022+技术或工程名称+申报单位简称”。申报单位可登录协会官网（www.hnhbcy.org），在“业务办理”栏查询下载申报材料。

附件：1.河南省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申报书；

2.河南省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申报书。